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党办〔2019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2019年第三十四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方案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1月22日



附件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方案

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党内监督，组织实施好巡察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党办〔2019〕19号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一轮巡察总体规划

学校现有 49 个单位（部门），建立有 22 个二级党组织，按照巡查工作三年全覆盖的要求，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，完成一轮巡察工作。

1. 常规巡察。19 个二级党组织（不含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党委、立信会计出版社党总支）纳入常规巡察范围。

2. 专项巡察。党政机构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以及上述未纳入常规巡察范围的 3 个二级党组织（机关党委、离退休党委、立信会计出版社党总支）纳入专项巡察。专项巡察重点领域主要包括选人用人、招生考试、人员招聘、评聘评审、学术科研、基建后勤、物资采购、资产管理、校企合作、合作办学等，以及党委确定的需要巡察的其他领域、其他事项。

3. 巡察时限。巡察时限一般为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近三年的情况，根据巡察工作需要，经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可以往前追溯。

4. 巡察工作年度预安排。详见下列预安排表：

巡察工作年度预安排表

年度安排	常规巡察二级党组织（个）	专项巡察重点领域、重大事项（个）	组建巡察组（个）
2019 下半年	工作准备	工作准备	工作准备
2020 上半年	4	2+x	3
2020 下半年	4	2+x	3
2021 上半年	4	2+x	3
2021 下半年	4	2+x	3
2022 上半年	3	2+x	3
	19	10+x	15
备注：“+x”表示：需要巡察的“其他领域、事项”。			

二、巡察队伍组建

1. 巡查组组长人选选派范围。巡察组组长人选，从党务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、行政综合部门主要负责人（党员）、二级党

组织书记、校纪委委员中选派。在巡察二级学院时，组长一般不从现任的二级党组织书记中选派。

2. 巡察组副组长人选选派范围。巡察组副组长人选，从担任中层副职的党员干部中选派。

3. 巡察组组员选派范围。巡察组组员（不含组长、副组长），每组配备 7 人，从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、二级党组织以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党员干部中选派。

根据巡察工作的推进情况，一般在每期巡察前两个月，开始组建巡察组，选派巡察组组长、副组长和组员。

三、巡察工作保障

1. 办公条件。学校为巡察工作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，每个巡察组需要配置的办公条件主要包括：相对固定一间办公室、一台公用台式电脑（联网）、一部固定电话、一台复印机、一台打印机、一台粉碎机；每人一部不联网的笔记本电脑、办公桌椅等。

2. 专职人员。为高质量开展巡查工作，保持巡察工作的连续性，在纪委办增加一个编制，作为巡察办专职工作人员。

3. 经费与津贴。为巡察工作提供相应工作经费，用于购置小件办公用品，每期暂按 5000 元列入预算，今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预算；学校对选派到巡察组工作的人员，在巡察期间（每期三个月）提供每月 300 元工作津贴（参照专职纪检监察人员的标准核定）。

四、首期巡察

（一）首期巡察单位（部门）确定

1. **常规巡察单位（部门）。**为稳步推进巡察工作，积累巡察经验，首期常规巡察单位（部门）按下列原则确定：

- （1）未列入大部制改革；
- （2）近年来领导班子变动不大；
- （3）两校区同时启动。

根据上述原则，首期常规巡察，浦东校区巡察法学院、保险学院；松江校区巡察会计学院、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。

2. **专项巡察单位（部门）。**为加强对招生考试、合作办学领域的监督与管理工作，涉及到招生考试、合作办学领域的招生与就业办公室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处，国际交流处、国际交流学院、孔子学院，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财经学院列入首期专项巡察单位（部门）。

（二）首期巡察时间

1. **确定对象阶段。**2019年11月至12月，制定巡察办法、巡察方案，确定首批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，组建巡察组。

2. **巡察准备阶段。**2020年1月至3月上旬，准备《巡察工作手册》；巡察办对巡察组成员进行集中培训。

3. **巡察实施阶段。**3月中旬至4月上旬，对首批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进行动员，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，开展巡察工作。

4. **巡察汇报阶段。**4月中旬，巡察组向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。

5. **巡察反馈阶段。**4月下旬，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反馈。

6. **巡察总结阶段。**5月上旬，巡察办、巡察组开展首期巡

察工作总结，向校党委进行汇报。

7. 首期材料归档阶段。5月中旬，完成各类材料归档。

（三）首期巡察队伍组建

1. 组长、副组长选派。经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推荐王援作为首期巡察第一组组长人选、牛培源作为第一组副组长人选，巡察会计学院、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。推荐李文亮作为第二组组长人选、陈志军作为第二组副组长人选，巡察法学院、保险学院。推荐王婧作为第三组组长人选、张薇作为第三组副组长人选，巡察招生与就业办公室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处，国际交流处、国际交流学院、孔子学院，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财经学院。

2. 组员选派。首期巡察组组员从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、二级党组织以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党员干部中选派。具体由党委组织部牵头、巡察办配合提出建议名单，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